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04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1 億 1,051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949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3.18%。
- 二、105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33 億 7,005 萬 9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24 億 6,920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 73.27%。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辦理 104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查定件數 15 萬 28 件，查定稅額 5 億 8,490 萬 5,719 元，徵起件數 14 萬 6,524 件，徵起稅額 5 億 7,925 萬 835 元，徵起率 99.03%。
- (二)依據財政部 10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自 105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止，辦理本縣 105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9 月底止計改課地價稅 1 萬 2,241 筆，預估增加稅額 2,497 萬 2,781 元。
- (三)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1,940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156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1,208 件。
- (四)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660 件，使用執照資料 487 件、營業資料 1,916 件、執行業務資料 438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276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494 件，預估增加稅額 86 萬 6,322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105 年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9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8,473 件，稅額 5 億 4,850 萬 3,675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9,169 件，免稅額 10 億 1,992 萬 9,364 元，截至 9 月底止實徵淨額 5 億 613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11 億 1,397 萬元 45.44%。
- (二)105 年度辦理查調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案件，截至 9 月底止計 1 萬 7,642 件。
- (三)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105 年度重購土地核退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71 筆，經清查結果未發現有不符規定情事。
- (四)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 105 年度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清查，全縣應清理筆數計 96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將繼續列管。

三、房屋稅

- (一)辦理 105 年度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全縣房屋稅查定

件數 14 萬 4,181 件，查定稅額 8 億 4,219 萬 2,813 元，徵起件數 14 萬 788 件，徵起稅額 8 億 2,987 萬 1,026 元，徵績 98.54%。

- (二)辦理本縣 105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全縣預計清查房屋 3 萬 6,000 件，截至 9 月底止共清查房屋 2 萬 6,608 件，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8,899 件，預估增加稅額 2,244 萬 1,815 元。
- (三)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房屋稅籍，經統計營業登記資料 4,603 件，執行業務者資料 604 件，戶政機關通報門牌整編、更改姓名、違章門牌、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等資料 1,748 件，地政機關通報房屋繼承、信託、滅失登記資料 661 件，建管機關通報使用執照、建造執照 1,610 件，總計改課房屋稅或釐正稅籍 3,774 件，預估增加稅額 1,195 萬 9,277 元。
- (四)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開會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價格及有關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完成公告，以作為評定房屋現值及課徵房屋稅、契稅的依據。本次公告調整重點有二：
 - 1. 調高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調幅平均為 0.51 倍，適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增、改建完成之房屋，不溯及舊有已評定房屋，每年預估影響件數 2,000 餘件，增加房屋稅額 2,400 萬元。
 - 2. 修正「南投縣房屋地段等級評定表」，調整部分街道地段率，預估影響件數 2,500 件，增加稅額 20 餘萬元。

四、使用牌照稅

- (一)辦理 105 年自用汽、機車輛全期暨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9 月底止計查定 18 萬 9,727 輛，稅額 14 億 6,996 萬 6,651 元，徵起 18 萬 4,369 輛，徵起稅額 14 億 2,736 萬 3,744 元，稅額徵起率 97.10%。另辦理 105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計查定 1,896 輛，稅額 1,444 萬 4,870 元，繳納期限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二)為配合國家推動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政策，提高縣民購買使用電動汽車的意願，促進產業發展，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條文修訂公布生效日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績效：
 - 1.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及全國停車格檔案等資料交查，在本縣及全國各主要交通要道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573 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 625 萬 1,225 元，預估罰鍰 344 萬 8,696 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 332 件，外縣市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 148 件。
 -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 602 輛，補徵稅額 303 萬

9,053 元。

(四)受理「身心障礙者辦理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專案」作業，計辦理 2,415 件，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免稅案件累計 2 萬 1,457 件，免徵稅額約 1 億 9,891 萬元。

(五)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對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後續鑑定日期即將到期之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身心障礙者如尚未恢復健康，應辦理重新鑑定取得新的身心障礙手冊，始能繼續免徵使用牌照稅，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791 件。
2. 對已重新鑑定取得新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但未申辦繼續免稅案件，經透過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資料，查調戶政資料及監理單位之車籍、駕駛執照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函通知納稅義務人，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計 307 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處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發函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申請以維護權益，計辦理 464 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合計辦理 247 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計辦理 129 件。
6. 對汽缸排氣量 2,400cc 以上身障免稅車輛，105 年期超過免稅限額經催繳尚未繳納案件，寄發宣導通知單再次提醒車主盡速繳納，避免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遭處罰鍰，計辦理 74 件；另因逾期檢驗牌照經監理機關註銷者，發函輔導車主如車輛仍須繼續使用應重新領牌驗車，避免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應補徵差額及遭處罰鍰，計辦理 29 件。

五、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共計 2,249 萬 3,732 元，105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止共計 3,538 萬 5,807 元。

六、印花稅

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930 萬 1,599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2,896 萬 4,021 元，合計 3,826 萬 5,620 元。自 105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1,118 萬 4,739 元，彙總繳納暨大額繳納稅額 4,418 萬 9,119 元，合計 5,537 萬 3,858 元。

七、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 億 1,302 萬 7,397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1,527 萬 8,587 元；105 年 1 至 9 月計查定稅額 1 億 6,148 萬 9,979 元，已繳納稅額 1 億 5,657 萬 5,169 元；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18 億 1,939 萬 270 元；已繳納稅額 17 億 9,933 萬 9,648 元。

八、欠稅清理

- (一)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 (二)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05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05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查察欠稅人之存款資料（含移送執行、取得憑證），105 年度擴大查察範圍為本縣中寮鄉農會、國姓鄉農會、仁愛鄉農會、名間鄉農會、集集鎮農會、水里鄉農會、魚池鄉農會、信義鄉農會、鹿谷鄉農會等 9 家金融機構存款情形，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並將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作業，成效良好。
- (四)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鉅額執行案件」合作聯繫，建構本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雙邊首長合作，運用多元查調管道，啟動追查機制，自 104 年 3 月起至 105 年 9 月底計重新徵起鉅額舊欠 731 萬元。（劉○○案）
- (五)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 1,688 張支票）。
- (六)105 年度累計至 9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12,446 件，金額 6,327 萬 4,079 元；徵起 6,652 件，金額 4,186 萬 6,458 元；取得債權憑證 5,894 件，金額 3,222 萬 1,375 元。
- (七)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裁罰件數 5,366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1,407 萬 6,346 元。
- (八)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申請 11 件、訴願答辯 2 件、行政訴訟答辯 1 件。

九、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提供納稅人跨區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1 萬 4,734 件。
- (二)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息網路申報服務，共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2 萬 6,060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三)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兩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75 件。
- (四)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13 件。
- (五)成立「稅務好鄰居」服務隊，服務到家最貼心：為塑造專業、親切、高效率的服務形象，延伸服務據點，並提供主動、快速便捷之走動式服務，以拉近徵納雙方距離。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拜訪 5 位村里長(村里幹事)。
- (六)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250 件。
- (七)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稅務護民寶典，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受理 11 件。
 - 3. 每週三為局長會見民眾之「親民時間」，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民眾解決困難問題。
 - 4. 主管人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以聽取興革意見，自 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服務 12 人次。
- (九)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上揭 6 項繳稅通路計 18 萬 7,138 件，較去年同期 17 萬 3,182 件，成長 8.06%，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 (十)賡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執行賦稅再造新平台各項資訊作業，提供更有效

率及更便民之服務。

(十一)105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共辦理 2 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資訊安全觀念，確保個人及課稅資料之安全。主題為「資安威脅分析、資安事件案例、防護措施」，計 178 人次參加。

十、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一)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且又迫切需要者，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發布新聞 208 則。

(二)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三)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及節稅等訊息。

(四)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05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辦理「租稅 E 學園」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2. 辦理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
3. 辦理國中學生作文比賽。
4. 辦理國小學生海報比賽及國中、小學生創意漫畫比賽。
5. 辦理暑期國中、小學生「福爾摩斯稅務營」租稅宣導活動。
6. 辦理暑期國小學生「擁報夏日小記者營」租稅宣導活動。
7. 辦理國中、小學生租稅測驗卷-租稅戰鬥王宣導活動。
8.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9. 利用 4 月份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舉辦「租稅趴趴 GO」抽獎活動。
10. 舉辦「投稅向前行-租稅我最行」臉書留言抽獎活動計 3 場。
11. 舉辦埔里地區大型租稅宣導活動。
12. 舉辦「e 起品茶趣」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3. 舉辦「電子發票 e 把罩 兌獎省事便利到」雙月抽獎活動計 3 場。
14. 舉辦公益電影票兌換暨租稅抽獎活動。
15. 推廣民眾現場申辦及體驗以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活動，共計 6 場。
16. 舉辦「協辦稅務工作人員聯繫會」。
17. 配合機關、學校、團體舉辦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50 場次。